


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汪聰慧	43年7月20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嘉義農專畢業	曾任：七股鄉農會推廣股長 七股鄉大寮村第18屆村長 七股區大寮里第一屆里長 現任：七股區大寮里第二屆里長	一、爭取地方建設經費及活動經費。 二、配合政府政令宣導。 三、做政府與人民溝通橋樑。
2		陳清文	53年5月30日	男	臺南市	無	昭明國中畢業	一、大文國小家長委員會第九屆會長 二、97年度七股派出所警友站副站長 三、大寮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、第六屆理事長 四、龍虎企業社負責人	1.延續吳榮華里長無私奉獻精神，平均分配地方經費資源，全力協助社區活動。 2.協助照顧獨居老人活動與低收入戶，保障里民權利。 3.全力爭取地方經費改善城鄉差距，大寮公墓遷移後續全力爭取運動公園設備，讓里民青年有運動空間活動。
3		林素美	50年10月6日	女	臺南市	無	國中	塩埕地永興宮常務委員15年 大埕里社區發展協會出內4任 大埕里媽媽教室班長3任 大埕社區塩埕地長壽會副會長2任 大埕社區義工隊副會長3年	1.配合議員爭取地方經費建設，改善社區排水免於淹水之苦。 2.爭取綠美化社區環境讓空間活化。 3.辦理獨居及老人送餐服務，以達老有所養之精神。 4.未來新市長上任，爭取較多經費建設回饋社區鄰里。 5.希望有機會為大埕里民服務。 6.里民最關心的事件：督導社區發展協會及長壽會義工隊、媽媽教室之帳目法制化、透明化。 7.堅持一步一腳印，拜託支持。
4		黃國賓	66年10月11日	男	臺南市	無	1.七股國小 2.昭明國中		秉持專職、勤快、親切為大家服務精神： 1.做好環境衛生讓大埕里(大寮)整潔又乾淨，家家健康無虞。 2.定期疏通水溝，保持排水暢通。 3.積極爭取里內軟硬體設施建設及社區各社團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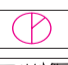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：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，請詳閱臺南市第3屆市長、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次	里	片	姓	名
國	號	號	號	姓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

反賄選 斷黑金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檢舉電話：06-2959489
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